表号：GBXXCWGL-2
制表机关：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榆林高新区公办学校合同签订审批单

实施部门：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对方单位名称	榆林市国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2026年打印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零仟零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零角零分（¥326648.00.00）
合同内容概要	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关于2026年打印耗材采购项目相关事宜。
实施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冯妮　　负责人签字：
实施部门校级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法律顾问意见	可以签订 法律顾问签字：
领导意见	

备注：本表中法律顾问只需对校级分管领导和校（园）长认为必要的支出事项签署意见。

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2026年打印耗材

采购合同

项目	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2026年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YGX-ZFCG-2026-1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合同类别	货物类
签订地点	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9】日

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2026年打印耗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YGX-ZFCG-2026-101】）的采购结果，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时，按照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顺序、同一时间形成的，以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者为准。

1.3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但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制造商、产地、

单位、数量、单价及合价，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2.2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配置要求情况，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乙方承诺为准；低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及行业强制性规范，并具备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使用的全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等，如适用）。

2.4 乙方应随货物一并交付下列资料与物品：中文版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凭证、装箱单、随机配件、专用工具、软件及授权凭证（如适用），以及依法应当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

2.5 货物清单中列明的品目、数量，甲方在合同履行中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本合同第十九条办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326648.00）。

3.2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随机配件及专用工具费、各项税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及总金额不因原材料价格、汇率、税率、人工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5　本项目适用的税率及发票类型：普通发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额变化的，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额及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第四条　交货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卸货就位、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2　交货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收货人：冯妮，联系电话：18609188921。

4.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上述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就位、安装、调试。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分批交货：本项目不分批交货，具体批次、品目、数量及时间见附件一备注说明。

4.5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或被拒收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交《交货清单》一份，由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交付时间的证明。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

5.1　乙方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仓储的包装方式，具备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蚀、防野蛮装卸的能力，确保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因包装

不善造成货物损坏、锈蚀、受潮、短少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免费更换、补足。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装箱单，载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随机文件清单；外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货物名称、箱号、毛重、净重、外形尺寸及"小心轻放""防潮""向上"等储运标志。

5.3　包装物处理：包装物由乙方回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包装物不回收，由甲方按环境保护要求自行处置。

5.4　涉及木质包装的，应符合国家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开箱检验

6.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核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机资料及配件，并签署《开箱检验记录》。

6.2　经开箱检验发现货物数量短缺、外观损坏、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或随机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补足、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6.3　开箱检验仅为对货物数量与外观的初步检验，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内在质量、技术性能所应承担的责任，亦不构成甲方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6.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甲方可自行检验并制作记录，该记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

7.1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并保证安装调试过程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网络

等条件及现场配合。

7.2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货物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可书面提请验收；试运行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整改后重新试运行，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不少于 1 名操作及维护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并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培训应达到使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的水平。

7.4　安装调试及培训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双方确认的验收方案（附件三）。

8.2　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验收时限：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完成验收。

8.4　验收内容：货物的数量、外观、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随机资料与配件、安装调试情况、试运行情况、培训完成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8.5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三），该报告为甲方支付验收款及质量保证金的依据之一。验收报告应载明验收结论、验收人员、验收日期，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

8.6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免费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8.7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本条第 8.3 款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组织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期限届满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本款为可选条款，采购人可根据本单位内控要求决定是否保留。）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上述标准存在多个且要求不一致的，按照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9.2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或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本条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免费的维修、维护及零部件更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零部件费、差旅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因甲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但应按不高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9.4　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后的货物

或部件，其性能不得低于原货物。

9.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常用零配件的供应期限自该型号产品停产后不少于1年，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

9.6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文件；乙方为经销商的，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授权经销证明。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与售后服务热线，并向甲方书面提供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7×24小时服务电话。

10.2　响应时限：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完毕。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修复的，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个月对货物免费巡检、保养一次，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付款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涉及预付款。

付款条件：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报告（或开箱检验记录）、付款申请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单据。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约定的单据或提供的

单据存在瑕疵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1.6　收款账户：户名：榆林市国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账号 27100141012010000048590。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单位公章；未依约通知致使款项支付至原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甲方支付款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的，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乙方。（本款为可选条款，适用于财政直接支付项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应负责修理、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交付逾期的，按本条第 12.1 款承担违约责任；经修理、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2.3　乙方擅自变更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或降低配置、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适用本款。

12.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2.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2.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8　乙方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动乱、瘟疫及政府行为等。

13.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并在7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持续超过7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4　不可抗力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亦不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义务。

13.5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　乙方保证其对所提供的货物及随附的软件、技术资料、商标、外观设计等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14.2　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提起诉讼或行政查处，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应在收到第三方主张后 7 日内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的抗辩提供必要配合。

14.3　货物中包含软件的，乙方应授予甲方合法、完整、可正常使用的软件许可，许可范围应满足本合同目的及甲方业务需要，许可期限不短于货物使用寿命。

14.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商标、标识等，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披露、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14.5　乙方基于甲方特定需求定制开发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 归双方共有，甲方可不受限制地自行实施 / 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享有免费、永久的普通实施许可】。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向另一方

（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有关且未公开的技术、商务、财务、管理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图纸、参数、价格构成、客户信息、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以口头形式披露的保密信息，披露方应在披露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15.2　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仅限因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知悉的人员接触，并应促使该等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允许其使用保密信息。

15.3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的；非因接收方原因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接收方自第三方合法取得的；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保密信息的；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司法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接收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将披露范围限于最小必要限度）。

15.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止。

15.5　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5.6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开本合同相关信息，以及依法向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提供合同资料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廉洁与反商业贿赂

1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回扣、佣金，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16.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6.3　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16.4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分包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7.2　除本条第 17.1 款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转包，亦不得将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应就分包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17.4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5　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口头变更无效。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或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乙方擅自变更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或降低配置，情节严重的；

（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恶意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丧失履约能力的；

（5）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 】日内仍未支付的（合同约定甲方根据单位保障流程支付）；

（6）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

（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与清理：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无合同依据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交付且验收合格货物的相应价款；乙方应在 3 日内自行运回未验收合格的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第十五条（知识产权）、第十六条（保密）、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二十一条（争议解决）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等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1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亦作为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20.2　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依约通知的，按原地址、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20.3　送达方式及生效时间：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1.4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乙方应予配合，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阻碍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

21.5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一《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21.7　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声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地：长兴路203号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李学士中巷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549608652
项目联系人：冯妮	项目联系人：柴婷
联系电话：18609188921	联系电话：1399225601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750646oo@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7100141012010000485go
签字日期：2026年11月9日	签字日期：2026年11月9日

附件一　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2026年打印耗材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版纸	丽图,220 个版（257*364MM）	卷	90	200	18000	
2	粉盒	KST黑色碳粉盒，约42000页）	只	10	820	8200	
3	粉盒	KST（彩色墨粉盒，约打印数量1200页）	只	20	150	3000	
4	粉	KST1500 页左右（黑色碳粉，打印约1500页）	支	95	65	6175	
5	油墨	理想10000 张左右（环保油墨，使用了米糠基）安全。	支	80	120	9600	
6	粉盒	KST碳粉容量2200页，5%覆盖率。	只	13	150	1950	
7	墨水	KSTCMYK墨水类型，燃料\颜料混合	支	11	105	1155	
9	显影	京瓷300000 页左右（激光电子成像系统，磁刷显影。	套	4	1920	7680	
10	粉	KST1500 页左右（黑色碳粉，打印约1100页）	支	17	65	1105	
11	粉盒	KST黑色墨粉盒，可打印42000 页左右（A4覆盖面5%）	支	6	820	4920	
13	驱动齿轮	理想50 万张左右（使用材质POM或尼龙。	个	12	60	720	
14	单项齿轮	理想50 万张左右（使用材质POM或尼龙。	个	8	180	1440	
15	搓纸垫	理想20 万张左右（橡胶软材质。	个	8	80	640	

16	搓纸轮	理想 50 万张左右橡胶软材质。	个	14	252	3528	
17	升降电机组合	理想 100 万张左右（通常为 12V DC微型齿轮电机。	个	2	430	860	
18	粉	KST黑色粉盒（打印数量45000页，按5%覆盖率标准。	支	6	820	4920	
19	粉盒	KST黑色粉盒，打印数量为1500页-2000页。	盒	12	150	1800	
20	硒鼓	KST硒鼓单支使用寿命2000页-3000页。	个	8	150	1200	
21	粉	KST黑色墨粉；打印量1500 页左右	只	10	75	750	
22	进纸离合器	理想 20 万页（电机、齿轮组合。	个	4	650	2600	
23	粉盒	KST彩色打印，每支粉可打印：1500 页	支	10	170	1700	
24	滚筒插头	理想滚筒与机器链接线序AC 220V 10A	套	4	280	1120	
25	粉盒	KST黑色墨粉；打印量1500 页左右	盒	8	65	520	
27	感光鼓	京瓷：属于机器内置感光组件，标称寿命约 50 万页	支	4	1850	7400	
29	鼓刮板	京瓷专用：使用与刮板清洁粉墨作用，寿命约 20 万页	个	2	190	380	
30	压力辊	理想：压力辊使用与橡胶材质，印刷寿命约 60 万页	个	2	430	860	
31	70g 胶版印刷纸	8K，4000 张，70g，4000 张	令	450	255	114750	

32	70g胶版印刷纸	A4，8000张，70g，8000张	令	265	275	72875	
33	复印纸	A4，4000张，70g，4000张	箱	260	165	42900	
34	草稿纸	40g/16K,8000张，40g，8000张	令	20	160	3200	
35	封皮纸	180g/A3，180g，100张	包	20	35	700	
合计	叁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326648	